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研字〔2021〕76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博士学位论文预评审实施办法》和 《博士学位论文隐名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完善我校博士学位论文的质量监控体系，提高博士学位论文水平，保证博士学位授予质量，学校对《博士学位论文预评审实施办法》和《博士学位论文隐名评审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经2021年第三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评审实施办法
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隐名评审实施办法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1年11月16日



附件 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博士学位论文预评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国家关于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对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的过程管理，完善博士学位论文的质量监控体系，提高博士学位论文水平，保证我校博士学位授予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预评审的目的和意义。博士学位论文预评审是在申请学位论文正式评审之前进行的一次同行专家的建设性和批评性指导，是对学位论文格式和水平提前进行审核把关的一道程序，是保证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其主要目的是查找博士论文存在的主要问题，帮助申请人进一步修改完善论文，最大程度地提高博士学位论文质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申请我校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含留学研究生）和以同等学力申请我校博士学位的人员，以下统称为“申请人”。

第二章 申请预评审的条件

第四条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通过所有的培养环节资格审核。

第五条 取得了若干高质量的创新成果（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国家或国际发明专利及科研奖励等），达到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的申请预评审的条件。

第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完成后，经导师审阅后向所在学院申请学位论文重合度检测，检测结果需经导师和学院审核同意。

第七条 导师同意申请博士学位论文预评审。

第三章 预评审工作的组织和程序

第八条 申请人完成学位论文撰写工作，经导师审查通过，在正式送校外同行专家评审（以下简称“外审”）前至少1个月提出预评审申请。预评审申请人填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评审申请表》，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第九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申请预评审应具备的条件对博士学位论文预评审申请人进行审核。审核合格者，准予预评审。

第十条 预评审可以采用匿名评审制度，也可以采用明审或匿名评审与明审结合的办法。鼓励博士学位论文的预评审采用国际化评审，具体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

第十一条 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聘请2位相关学科领域和研究方向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小同行专家进行预评审。

第十二条 预评审专家应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重点检查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的创新性和独立见解、论文工作量、有无违反学术规范现象、写作的规范性与文字图表质量、文献引用是否准确等，必须指出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明确的修改完善意见。

第十三条 预评审结束后，申请人要根据预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博士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完善。

第十四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预评审专家作出的评议结果及论文作者根据评议结果对论文所做的修改、完善情况作出是否同意送外审的决定。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合格者，方可申请送校外同行专家评审。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预评审的费用参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调整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费、答辩费标准的通知》执行。

第十六条 本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文件自动废除，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博士学位论文隐名评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管理，进一步提升博士学位授予质量，结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规定》（校研字〔2021〕40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申请我校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含留学研究生）和以同等学力申请我校博士学位的人员，以下统称为“申请人”。

第二章 申请条件和要求

第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申请隐名评审条件如下：

（一）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通过所有的培养环节资格审核；

（二）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评审实施办法》进行了预评审，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合格；

（三）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规定》（校研字〔2021〕40号）和所在学院创新成果认定细则向学

院提交了创新成果认定申请，学院同意博士学位论文送校外同行专家评审（以下简称“外审”）。

第四条 为保证专家有充分的时间评审学位论文，申请人须在离预计答辩日期2个月之前，向校学位办提交博士学位论文、提出外审申请，并可提交不超过3名要求回避的专家名单。

第三章 评审方式

第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外审由校学位办组织、委托第三方进行。

第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原则上全部实行隐名评审，采取双向隐名评审方式，提交评阅的学位论文隐去学校、作者和导师姓名等相关信息，返交学院的学位论文评阅书隐去评阅专家姓名、单位等相关信息。

第七条 如成果创新性非常突出且对博士学位论文具有重要支撑作用，学位论文作者可以申请学位论文非隐名评审，但须经导师同意、学院认定、研究生院批准，且非隐名评审的评阅人名单和评阅意见编入研究生学位论文。

第八条 涉密博士学位论文的评审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涉密学位论文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章 评阅意见处理

第九条 校学位办收到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后，返交学院研究生教学办公室，由学院反馈至申请人及其导师。

第十条 评阅专家对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分为四种：

（一）同意答辩。达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按评阅意见修改完善后答辩。

（二）修改后答辩。总体达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但需对学位论文进行一定修改，经导师和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答辩。

（三）修改后复审。与博士学位论文要求有一定差距，需进行较大修改后送原评阅专家复审，修改时间原则上不少于4个月。

（四）不同意答辩。与博士学位论文要求有较大差距，需进行重大修改后送原评阅专家复审，修改时间原则上不少于6个月。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处理方式如下：

（一）对于评阅专家提出的任何修改意见或建议，申请人都必须逐条认真修改或说明。

（二）对于“修改后答辩”的评阅意见，修改后的论文及修改说明由导师审查和学院审核同意后方可组织答辩。

（三）对于“修改后复审”的评阅意见，论文修改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4个月，但不超过2年（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改后的论文及修改说明经导师审查和学院审核同意后送原评阅专家复审，经原评阅专家认可后方可组织答辩；若原评阅专家拒绝复审，则须另外聘请2名专家进行复审。复审评阅意见处理方式同本办法第十一条。

（四）对于“不同意答辩”的评阅意见，论文修改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6个月，但不超过2年（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改后的论文及修改说明经导师审查和学院审核同意后送原评阅专家复审，经原评阅专家认可后方可组织答辩；若原评阅专家拒绝复审，则须另外聘请2名专家进行复审。复审评阅意见处理方式同本办法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在学位申请有效期内，申请人最多有三次申请学位论文送外审的机会。对于初评意见为“修改后复审”或“不同意答辩”的博士学位论文，若第二次送审的评阅意见仍为“修改后复审”或“不同意答辩”，则由所在学院组织相关专家，对该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专家意见等进行复议，提出继续修改论文后仍送原专家评审或建议另选专家评审或作结业处理等意见，报校学位办审批。若学院复议意见为继续修改论文后仍送原专家评审或建议另选专家评审，第三次送审后的评阅意见仍为“修改后复审”或“不同意答辩”，则取消该申请人的学位申请资格。必要时，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专家组对该博士学位论文的有关争议进行审议或仲裁。

第十三条 申请人是否可以参加答辩除须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外，还须符合所在学院对于答辩组织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申诉程序

第十四条 初评意见中仅有一份为“修改后复审”或“不同意答辩”的博士学位论文，若申请人和导师对评阅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评阅意见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中应针对评阅意见详细阐述申诉理由和依据。

第十五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至少 3 位学位论文相关学科的资深专家，对申诉是否成立进行认定。

第十六条 根据专家的认定结论，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议并就是否同意申诉给出书面意见。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申诉，应在收到申请人和导师申诉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书面意见和相关材料提交校学位办，逾期不再受理。

第十七条 校学位办在收到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申诉的书面意见后，将初评学位论文和全部评阅意见一起，另送 3 名同行专家进行重审。对重审评阅意见的处理如下：

（一）重审评阅意见均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则为申诉成功，重审评阅意见作为申请人学位论文的最终评阅意见，并可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和第（二）项规定的方式进行相应处理。

（二）重审评阅意见中存在一份或以上“修改后复审”或“不同意答辩”，则为申诉不成功。对于申诉不成功的学位论文，再次送审时须送前两次送审中提出“修改后复审”或“不同意答辩”的所有专家进行复审。当复审评阅意见均为“同意答辩”或“修

改后答辩”，可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和第（二）项规定的方式进行相应处理。当复审评阅意见中仍然存在“修改后复审”或“不同意答辩”时，则取消该申请人的学位申请资格。

第十八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不同意申诉的学位论文，驳回至申请人，并根据初评意见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或第（四）项规定的方式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九条 在学位申请有效期内，申请人最多有一次申诉后重新送审学位论文的机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为保证评阅的严肃性和公正性，负责博士学位论文隐名评审的工作人员须遵循保密原则，同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博士学位论文的隐名评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文件自动废除，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